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8

第31期（总第784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31 期（总第 784 期）

2018 年 11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穗府规〔2018〕16 号） (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地下文物原址保护补偿办法的通知
（穗府规〔2018〕17 号） (9)

部门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8 年 10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
目录的通告（穗府法公〔2018〕11 号） (12)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省新能源汽车
用电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18〕12 号） (15)
-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后补助
试行办法的通知（穗科创规字〔2018〕5 号） (16)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医院制剂目录
以及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人社规字〔2018〕10 号） (19)
-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博物馆扶持资金管理办的
通知（穗文广新规字〔2018〕8 号） (26)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工程建
设通告（穗建规字〔2018〕22 号） (31)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规〔2018〕16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切实维护困境儿童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 号）、《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民政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4〕24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29 号），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及关于广东工作的重要论述，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促进儿童全面发展为根本，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全面建成覆盖城乡、家庭尽责、政府兜底、权责明确、保障适度、可持续、多层次的困境儿童保障制度体系，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机制，为困境儿童健康成长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儿童权益优先和利益最大化。将维护、保障和发展儿童利益作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覆盖国务院、省政府规定的困境儿童保障范围，不断完善并落实困境儿童保障政策措施，做到一个不能少、一项不能漏，确保每一名困境儿童的合法权益切实得到有效保障。

2. 坚持党政主导，多元共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要求，将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纳入我市各级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强化家庭责任、落实政府兜底、引导社会参与，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实现共建共治共享。

3. 坚持全面关爱，分类保障。围绕困境儿童监护、生活、教育、医疗、康复、服务、安全保护、社会融入等各方面，实施全面关爱措施，并针对困境儿童自身和家庭情况，分类施策、精准帮扶，为困境儿童提供更充分、更丰富、更全面的保障。

4. 坚持夯实基层，部门协作。强化基层作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重心和服务主体功能，落实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委会职责，健全部门联动协作机制，确保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落实落细落到位。

（三）工作目标。

加快建立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儿童发展需要相匹配、与社会福利制度相衔接的困境儿童保障格局，到 2020 年，实现全市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健全、机制有效、措施有力、服务完善的总体目标，全社会关爱保护困境儿童意识普遍增强，困境儿童安全无虞、生活无忧、充满关爱、健康发展的成长环境更有保障，困境儿童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安全感不断提升，努力实现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二、工作任务

（一）进一步依法落实困境儿童监护责任。

落实监护责任是保障儿童合法权益的首要问题，也是困境儿童源头预防的关键。依法坚持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政府有效干预和适时替代监护，有效落实困境儿童监护责任。

1. 依法落实家庭监护尽责。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以下统称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对儿童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要坚持每

月排查制度，及时全面掌握辖区困境儿童监护情况，指导监督家庭依法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责任。监护人的监护侵害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情节特别轻微不予治安管理处罚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通报村（居）委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民政局要牵头会同相关行政、司法部门建立困境儿童监护调查评估会商机制和制定监护指定工作指引，建立行政和司法相衔接的保障机制，依法督促家庭履行监护职责。市各级民政部门、村（居）委会要按照最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原则，对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责任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儿童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并监督落实监护责任。

2. 切实加强监护帮扶支持。要大力支持家庭提高抚养监护能力。村（居）委会对于发现的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属于家庭经济贫困、儿童自身残疾等困难情形的，要告知或协助其申请相关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保障。民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群团组织在镇（街道）的办事（派出）机构，应当及时办理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安全保护等事务，引导社会服务资源帮扶困境儿童及其家庭。要严格规范家庭寄养，依法开展收养，健全以监护人抚养监护能力为核心的收养评估制度，确保困境儿童得到妥善监护照料。

3. 及时保障政府兜底监护到位。当家庭监护缺失或出现严重问题时，由儿童住所地的村（居）委会、法律规定的有关组织或者民政部门提供临时监护或长期监护。对孤儿和无法查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父母没有监护能力且无其他监护人、人民法院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儿童，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对于存在因生父母、收养关系已成立的养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监护失当且经公安机关教育不改情况的儿童，由民政部门设立的救助保护机构（或庇护场所）临时监护，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对监护人无法履行监护责任且本市无其他可委托监护的非本市户籍困境儿童，可参照流浪未成年人护送转接机制，将其护送至户籍地民政部门，由当地民政部门提供相关保障。对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的儿童，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救助保护机构承担临时监护职责；长期无法查明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儿童救助保护机构应当按规定报请同级政府同意将其纳入孤儿保障范围，由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对于决定执行行政拘留的被处罚人或采取刑事拘留等限制人身自由刑事强制措施犯罪嫌疑人，公安机关应当询问其是否有未成年子女需要委托亲属、其他成年人或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

构、救助保护机构监护，并协助其联系有关人员或民政部门予以安排。对于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缺少监护人的未成年子女，执行机关应当为其委托亲属、其他成年人或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监护提供帮助。

（二）进一步严格落实困境儿童救助保护职责。

要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切实压实相关部门履行源头预防、强制报告、救助帮扶等职责，健全困境儿童救助保护机制，建立起完整高效的困境儿童救助保护链。

1. 强化源头预防职责。全市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社工服务站要围绕和谐家庭建设，深入开展优生优育、亲子教育、代际沟通、行为矫正、自我保护等宣传培训服务。要结合社区网格化管理，开展经常性走访活动，了解、收集、掌握儿童信息，建立定期分级风险监控制度，对有陷入困境可能性的儿童及家庭，提前介入，及时调查核实情况，加强教育引导，做好源头预防服务工作。市各级政府要积极引导、鼓励和协助困境儿童家庭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为困境儿童家庭创业、就业创造条件。

2. 严格强制报告职责。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是强制报告的责任主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强制报告责任，对于困境儿童脱离监护人监护、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家庭暴力、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以及遭遇突发事件或重大疾病等情况，应当在第一时间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告。负有强制报告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其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要严肃追责。其他公民、社会组织向负有强制报告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或直接向公安机关投诉、反映或举报的，相关单位或工作人员应积极受理。

3. 落实救助帮扶职责。公安机关要及时受理有关困境儿童的救助保护报告，第一时间出警调查，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并将情况及时通报困境儿童所在镇（街道），负有强制报告责任的单位和个人要协助公安机关做好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各镇（街道）接到公安机关通报后，要指定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民政专干或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具有儿童保护知识和经过专业训练的社工，会同民政部门、公安机关及村（居）委会等相关组织和单位，对儿童安全处境、监护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进行调查评估，有针对性地安排监护指导、紧急庇护、医疗救治、

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等专业服务，协助申请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法律援助等支持。民政、公安、教育、司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计生、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健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实现困境儿童救助服务转介无缝有效链接。积极推行对遭受违法犯罪侵害的困境儿童“一站式”办案模式，形成行政和司法保护合力。由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牵头，抓紧协调制定我市困境儿童安全保护工作规范，严格落实安全保护职责，确保困境儿童生活安全。

（三）进一步统筹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

按照兜住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保障适度、引导预期、可持续发展的思路，整合儿童保障政策，适度拓展保障范围和内容，不断提升困境儿童保障水平。

1. 全面落实基本生活保障。将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全部按政策分别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救助保障范围；父母不能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可以以个人为单位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并按标准全额享受低保。按规定落实困难残疾儿童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儿童护理补贴政策。建立困难重病儿童生活补贴制度。对于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家庭的儿童，按规定实施临时救助。加强政策衔接，按照不叠加、就高不就低享受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原则，统筹做好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2. 完善医疗康复保障。孤儿和福利机构集中供养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医疗救助，按照医疗救助政策执行。按规定将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低收入困难家庭儿童、特困供养儿童全部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对其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并为其购买重大疾病和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对于因病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按规定给予医疗救助。全面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加强0—6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作，深入实施“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按规定将残疾儿童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逐步提高残疾儿童的康复救助补贴标准。积极开展孤残儿童康复科研。加快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残疾人康复等服务要优先保障残疾儿童需求。

3. 加强教育保障。对在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相当的幼儿园（含幼儿班）就读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低收入家庭儿童给予资助。继续实施城乡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学生的“两免一补”政

策。为符合条件的来穗人员随迁子女，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实施基础教育阶段残疾学生 15 年免费教育。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增加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督促指导义务教育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辍学报告制度，督促指导各区教育部门和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以积分制为办法，做好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推进符合条件的来穗随迁子女在我市参加中考工作，做好符合条件的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在我省参加高考的有关服务工作。

4. 优化社会融入保障。全市各级政府要整合各类资源，使困境儿童有机会亲身参与到广泛的家庭、学校、社区、社会生活中，获得丰富均衡的生活体验和实践，更加主动全面地融入社会。儿童福利机构要积极构建完善“家”的功能，创新养育模式，为缺失家庭温暖的儿童营造亲子沟通、家庭参与的良好环境。各类群团组织要充分利用职工之家、青少年宫、儿童之家等活动场所，结合各类主题日，广泛开展困境儿童参与公共活动。引导企业、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爱心团队通过捐赠资金物资、实施慈善项目、提供综合服务、开展一对一帮扶等形式，进一步拓展困境儿童校（院）外参与和社会参与渠道。

（四）进一步建立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体系。

坚持家庭、政府、社会共同推动，合力共治，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效能兼备的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体系，确保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持续深入推进。

1. 构建四级联动的服务体系。构建市、区、镇（街道）、村（居）四级联动服务体系。推动设立市、区两级儿童福利服务指导中心，统筹做好困境儿童保障协调、指导、培训和服务工作。各区要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儿童福利服务机构、困境儿童临时庇护照料场所，满足辖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需要。镇（街道）要切实承担困境儿童保障服务工作职责，设立由民政助理员担（兼）任的儿童督导员，指导村（居）委会做好困境儿童保障服务和政策宣传工作，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建立详实完备的困境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登记造册，按规定在国家、省儿童保障工作信息系统中及时更新，实现动态管理；要依托现有社区服务设施，尤其要发挥镇（街道）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社工服务站）作用，进一步完善“儿童之家”功能，为辖区困境儿童提供服务。村（居）委会要切实做好困境儿童保障基础性工作，设立由村（居）委会委员担（兼）任的儿童主任，负责困境儿童保障的监督、指导和宣传等

工作，及时发现困境儿童，并落实强制报告责任，帮助困境儿童及家庭申请有关福利保障。

2. 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全市各级政府要选派工作能力强、认真负责、有担当精神的同志从事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充实一线工作力量。市民政局要牵头研究制定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工作规范、培训制度和评估考核办法，提升基层工作人员能力水平。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康复机构中从业医护人员、特教教师、社工、康复师等专业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工作，按规定分别纳入教育、卫生系统职称评聘体系，并在结构比例、评价、津贴待遇、晋升方面给予适当照顾。鼓励相关事业单位、高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通过对口支援、实习实训、提供培训等方式支持儿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3. 推动困境儿童保障设施建设。各区要统筹资源、因地制宜，将面向困境儿童的保障服务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或配备相应的设施，满足辖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需要。要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建设，优化服务功能，增强服务能力。其中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主要承担困境儿童临时监护管理责任，并逐步向社区困境儿童服务延伸，做好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宣传，对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开展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进行指导，协助开展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培训等工作；儿童福利机构主要承担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儿童的抚养照料工作，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要逐步辐射城乡社区，为困境儿童提供专业的替代照料、养育辅导、专业康复和矫治等服务。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特殊教育学校，支持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社会福利机构向残疾儿童提供特殊教育。

4. 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作用。全市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要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优势，深入基层，广泛开展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权益维护等服务，加强对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教育指导。妇联要大力推进“儿童之家”创建工作，并优先为困境儿童提供服务。残联要大力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提高康复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共青团要依托 12355 未成年人综合服务平台，强化信息摸排、资源整合和动态管理功能，将其打造成为集咨询服务、个案处理、专项项目于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综合性服务平台。

5. 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坚持分类管理、有序引导的原则，加快制定社会力量开展困境儿童服务管理政策。大力实施“社工+儿童保障”，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

度，积极培育发展专业社会服务机构，加快以社工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困境儿童服务专业标准建设，不断提高专业化、规范化服务水平。积极发展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引导和支持慈善力量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提供帮助。

三、加强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各区按程序成立困境儿童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建立定期会商制度，研究解决遇到的问题 and 困难。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作联动，切实保障困境儿童合法权益。

(二) 落实资金保障。要本着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优化调整支出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建立政府投入与社会力量参与相结合的资金保障机制。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财力状况，市各级财政部门要将儿童保障工作及工作所需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三) 强化督查落实。全市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考核，明确考核指标，制定考核办法，完善奖惩措施，建立常态化、经常化、制度化的督查考核机制。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督导检查的作用，定期通报督查落实工作情况，及时总结推广经验。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采取明察暗访、定期督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工作督查，确保各项职责落实到位。

(四) 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开展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宣传，增强全社会保护儿童权利意识。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邻里守望和社区互助行为，宣传正面典型，发挥示范作用，营造全社会支持和关心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良好氛围。建立健全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机制，及时妥善回应社会关切。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0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规〔2018〕17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 地下文物原址保护补偿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地下文物原址保护补偿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0 月 23 日

广州市地下文物原址保护补偿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文物保护，规范开展本市地下文物原址保护补偿工作，根据《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有关规定，结合本市文物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因需在依法批准的工程建设中实施地下文物原址保护而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给予补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地下文物原址保护是指在依法批准的工程建设中发现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地下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及其他地下文物遗迹等，不对其进行迁移或者拆除，直接在原地实施保护措施。

第四条 市政府负责统筹本市地下文物原址保护补偿工作，各区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地下文物原址保护补偿工作。

市文物、财政、国土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审计、城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实施本办法。

第五条 地下文物原址保护补偿工作应当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程序正当、公平合理的原则。

第六条 对可能实施地下文物原址保护的重大文物考古发现，由考古发掘单位提出建议，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 3 个以上文物保护专家进行论证。经专家论证认为需要实施原址保护的，划定保护的對象范围及面积区域，确定实施原址保护的保護利用模式，由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

第七条 市政府批准实施原址保护后，由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实际需要，确定收回地下文物原址保护所在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或征收地下文物原址保护所在地块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第八条 实施地下文物原址保护需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由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收回。应对建设单位或个人的投入给予补偿的，由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市因公共利益收地补偿的有关规定执行。

实施地下文物原址保护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依照本市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实施地下文物原址保护需征收国有土地上单位、个人房屋的，应对被征收房屋的所有权人给予补偿。由房屋征收部门依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完成后，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将土地移交有关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地下文物原址保护。保护工作完成后，由所在地的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文物管理责任人

负责文物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在本办法施行前，已对相关权利人进行补偿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8 年 10 月 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穗府法公〔2018〕11 号

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穗府令第 52 号）第十六、二十九、三十四条的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现将 2018 年 10 月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并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目录中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已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和“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刊载，并可在市政府法制办公室门户网站上“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中查询。“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文本具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纸质文本的同等效力。

未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执行，并可向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提出审查建议。欢迎社会各界根据公布目录予以监督。

附件：2018 年 10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2018年10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统一编号	文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	GZ0320180187	穗城管规字〔2018〕9号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垃圾弃物水运中转码头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8-10-08	2023-10-07
2	GZ0320180186	穗交规字〔2018〕14号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2018-10-08	2023-10-07
3	GZ0320180188	穗政务办规字〔2018〕1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政务管理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政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12345政府服务热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2018-10-09	2020-12-31
4	GZ0320180189	穗交规字〔2018〕15号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货运站场安全监管信息化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8-10-11	2023-10-10
5	GZ0320180190	穗金融规〔2018〕7号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广州高层次金融人才支持项目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2018-10-11	2021-10-10
6	GZ0320180191	穗统规字〔2018〕2号	广州市统计局	广州市统计局关于开展单位和个人经营户清查的通告	2018-10-12	2019-01-01
7	GZ0320180194	穗环规字〔2018〕2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2018-10-14	2023-10-13
8	GZ0320180200	穗财规字〔2018〕3号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明确广州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8-10-17	2023-10-16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统一编号	文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9	GZ0320180193	穗建规字〔2018〕21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广州市轨道交通三号线东延段工程建设通告	2018-10-18	2023-10-18
10	GZ0320180192	穗农规字〔2018〕3号	广州市农业局	关于废止广州市种粮大户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8-10-18	2023-10-17
11	GZ0320180199	穗发改规字〔2018〕14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我市公办中小学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8-10-24	2023-10-28
12	GZ0320180195	穗文广新规字〔2018〕8号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版权局)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博物馆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8-10-24	2023-10-23
13	GZ0320180196	穗建规字〔2018〕22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工程建设通告	2018-10-24	2023-10-23
14	GZ0320180197	穗金融规〔2018〕8号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2018-10-25	2021-10-24
15	GZ0320180198	穗金融规〔2018〕9号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2018-10-26	2021-10-25
16	GZ0320180201	穗环规字〔2018〕3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工作的通知	2018-10-30	2021-10-29
17	GZ0320180202	穗交规字〔2018〕16号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南路南段工程项目工程建设的通告	2018-10-30	2023-10-29

GZ0320180177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规字〔2018〕12 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省新能源汽车用电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企业：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我省新能源汽车用电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8〕313 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试行收费标准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17〕1 号）、《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关于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18〕2 号）同时废止。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省新能源汽车用电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8〕313 号）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1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8018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文件

穗科创规字〔2018〕5号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后补助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建设发展水平，引导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科学发展，现将《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后补助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委反映。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8年9月5日

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后补助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广东省科技孵化育成体系

提质增效行动方案（2017—2020 年）》（粤科函高字〔2017〕1226 号），进一步提升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众创空间的建设和管理水平，引导科技孵化育成体系提质增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补助政策采取奖励性后补助的方式，用于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认定奖励和评价奖励。拨付的专项资金由受款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第二章 认定奖励

第三条 新认定的市级孵化器、国家级孵化器培育单位和国家级孵化器，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和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逐级获得认定的，奖励差额部分。每个孵化器认定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四条 新认定的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单位、国家级备案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20 万元、4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逐级获得认定的，奖励差额部分。每个众创空间认定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 40 万元。

第五条 新认定的广东省粤港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广东省粤港澳台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新认定的广东省国际科技企业孵化器、广东省国际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六条 新认定的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三章 评价奖励

第七条 国家级孵化器年度考核评价评为 A 级和 B 级的单位，分别奖励 300 万元和 100 万元。

第八条 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年度运营评价评为 A 级的单位，奖励 100 万元；广东省众创空间年度运营评价评为 A 级的单位，奖励 40 万元。评价年度已享受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级备案众创空间的认定奖励不再享受本条奖励。

第九条 广州市孵化器年度绩效评价评为 A 级、B 级的单位，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广州市众创空间年度绩效评价 A 级、B 级的单位，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每家孵化器的年度评价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每家众创空间的年度评价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

第四章 申报与审批

第十条 专项资金申报采用定期受理、核实的方式。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政务网站公布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定期接受申报。

第十一条 资金申报与审批程序：

(一) 申报单位依据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在网上办理资金申报，同时提供相关纸质资料。

(二) 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申报事项。

(三) 广州市科技项目评审中心负责对专项资金申报事项进行核实，并将评审结果报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定是否拟补助。

(四)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拟补助事项向社会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市财政行政管理部门进入预算项目库。

(五) 市财政行政管理部门对按照规定批准使用的专项资金，按照预算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原《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科创〔2015〕4 号）和《广州市支持众创空间建设发展若干办法》（穗科创〔2015〕14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80183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穗人社规字〔2018〕10 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 医疗保险医院制剂目录以及普通门诊、门诊特定 病种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医院制剂目录以及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若发现问题，请及时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9 月 19 日

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医院制剂目录以及普通门诊、 门诊特定病种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本市社会医疗保险医院制剂目录以及社会医疗保险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的管理，执行国家、省最新版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劳社〔2000〕303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劳社〔2000〕304号）、《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条例》、《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制定并公布本市社会医疗保险医院制剂目录以及社会医疗保险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含门诊特定项目和门诊指定慢性病，下同）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以下简称医院制剂目录和普通门诊、门特二级目录）。

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本市医院制剂目录和普通门诊、门特二级目录具体事务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条 确定本市医院制剂目录和普通门诊、门特二级目录应以维护人民健康为目的，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坚持科学、公正、公平、公开，坚持中西药兼顾，建立健全循证医学、药物经济学评价标准和工作机制，支持医药技术创新，合理确定用药范围和水平，提高用药的安全性、经济性、有效性。

本市医院制剂目录和普通门诊、门特二级目录应在国家、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和相关管理规定范围内，不得突破国家、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规定。

第四条 纳入本市医院制剂目录和普通门诊、门特二级目录的药品、诊疗项目应当符合国家、省关于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诊疗项目范围的有关规定。

普通门诊、门特二级目录的药品采用合并归类的剂型，合并归类的剂型所包含的具体剂型按国家、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纳入本市医院制剂目录的制剂，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临床必需、安全有效、费用适宜；
- (二) 取得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军队卫生主管部门批准文号；
- (三) 社会医疗保险基金可以承受；
- (四) 具有治疗作用且正在临床应用；
- (五) 国家、省、本市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纳入本市普通门诊二级目录的药品、诊疗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临床必需、安全有效、费用适宜；
- (二) 社会医疗保险基金可以承受；
- (三) 国家、省、本市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纳入本市门特二级目录的药品、诊疗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临床必需、安全有效、费用适宜；
- (二) 已纳入相应门诊特定病种的诊疗指南、诊疗标准或专家共识；
- (三) 药品的说明书应有治疗相应门诊特定病种的适应症或已纳入相应门诊特定病种的诊疗指南；
- (四) 社会医疗保险基金可以承受；
- (五) 比现有目录内同类药品或诊疗项目具有更好疗效或更好成本效益的，优先纳入门特二级目录；
- (六) 国家、省、本市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医院制剂，不纳入本市医院制剂目录：

- (一) 属于省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的药品范围；
- (二) 制剂成份含有《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规定的单味或复方均不支付费用的中药饮片及药材；
- (三) 制剂成份（不包括辅料）仅为单味中药饮片或药材，且属于《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规定的单味使用不予支付费用的中药饮片及药材范围。

第九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药品或诊疗项目，应当调出医院制剂目录或普通门诊、门特二级目录：

- (一) 已调出国家、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
- (二) 已被药品监管部门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的；
- (三) 国家、省、本市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本市社会医疗保险政策的实施情况，制定工作方案，适时启动医院制剂目录以及普通门诊、门特二级目录的遴选和调整工作。

第十一条 取得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军队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以及经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委托其他医疗机构配制中药制剂的本市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定点医疗机构），可以按规定申请将医院制剂纳入本市医院制剂目录。

第十二条 申请将医院制剂纳入医院制剂目录的定点医疗机构，应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一）《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医院制剂申报表》。

（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属委托配制中药制剂的，提供《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委托配制批件》以及受托机构的《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三）制剂批准证明文件。

申请单位应当对医院制剂目录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凡采取虚构、篡改等不正当手段报送申请材料的，取消当事定点医疗机构申请资格，并自当次申请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医院制剂目录的申报及确定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发布通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全市定点医疗机构发布关于申报医院制剂目录的通知。

（二）资料受理及核查。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自接收定点医疗机构申报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资料进行初审，并一次性告知需更正或补充的材料。医疗机构应当在反馈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需更正或补充的材料，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当次申请。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作出的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应书面告知申报的定点医疗机构。

（三）专家评审。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汇总申报材料并召开专家评审会，由专家对提交评审的医院制剂目录进行评审，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及相关政策规定，在专家评审会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医院制剂的评审意见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审定。经

评审不予纳入医院制剂目录的，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书面通知定点医疗机构并说明理由。

（四）异议处理。定点医疗机构对医院制剂目录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复核。

（五）制定文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评审意见和相关政策规定，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印发新版医院制剂目录文件并向社会公布。

（六）经办实施。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做好新版医院制剂目录的目录比对工作，并按期启用新版医院制剂目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管理部门协助做好相关信息系统调整工作。

第十四条 医院制剂目录内的制剂仅限于在生产或委托生产该制剂的定点医疗机构内使用时纳入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

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定点医疗机构调剂使用其他定点医疗机构已纳入医院制剂目录内的制剂品种的，经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确认后可纳入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

纳入医院制剂目录的制剂，其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比例按乙类药品执行。

第十五条 普通门诊、门特二级目录调整工作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成立咨询专家组。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在启动普通门诊、门特二级目录调整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社会医疗保险专家库抽取相应病种专业的临床医学、中医学、药学专家成立普通门诊、门特二级目录调整咨询专家组。

（二）确定备选名单。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在启动普通门诊、门特二级目录调整工作后 4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经办管理要求，征求普通门诊、门特二级目录调整咨询专家组意见后，综合提出调入和调出普通门诊、门特二级目录的备选名单（以下简称普通门诊、门特二级目录调整备选名单）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审核。

（三）专家评审。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汇总普通门诊、门特二级目录调整备选名单并召开专家评审会，由专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对提交评审的普通门诊、门特二级目录调整备选名单进行评审，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对建议新增纳入门特二级目录的药品和诊疗项目，专家应当逐一评审。

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及相关政策规定，在专家评审会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普通门诊、门特二级目录的评审意见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审定。

(四) 制定文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评审意见和相关政策规定,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印发新版普通门诊、门特二级目录文件并向社会公布。

(五) 经办实施。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做好新版普通门诊、门特二级目录的编码制定与目录比对等工作,并按期启用新版普通门诊、门特二级目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管理部门协助做好相关信息系统调整工作。

第十六条 对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调整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参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程序确定调整的普通门诊、门特二级目录后向社会公布;对于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应当调出医院制剂目录或普通门诊、门特二级目录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调出普通门诊、门特二级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对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调整省社会保险药品分类与代码库但未变更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的,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同步调整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七条 定点医疗机构使用的已纳入本市社会医疗保险医院制剂目录的医院制剂被撤销批准文号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报告。已被撤销批准文号的医院制剂,自撤销之日起涉及的费用社会保险基金不予支付,已支付的费用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全额追回。

第十八条 定点医疗机构开展的已纳入本市社会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的医疗服务项目被卫计、价格主管部门撤销或未具备相应诊疗科目的,定点医疗机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报告。已被撤销的医疗服务项目,自撤销之日起涉及的医疗费用社会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已支付的医疗费用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全额追回。

第十九条 本办法涉及的专家评审会应按照评审项目的学科专业,在本市社会医疗保险专家库中分别选取临床医学、药学专家,每专业组别的专家人数为不少于 3 人的奇数,评审专家的选取应兼顾专业性和代表性。评审目录中的中成药由中医学、

中药学专家评审。

专家评审会采用专家独立评审打分的办法，超过三分之二专家同意的视为通过专家评审。

咨询专家不参加普通门诊、门特二级目录的评审工作，评审专家不参加普通门诊、门特二级目录的咨询工作。参加医院制剂目录的评审专家不得与申请的定点医疗机构有利害关系，且严格遵守保密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院制剂目录管理参照社会医疗保险医院制剂目录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GZ0320180195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件

穗文广新规字〔2018〕8号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博物馆扶持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博物馆扶持资金管理办》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映。

特此通知。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 年 10 月 24 日

广州市博物馆扶持资金管理办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广州市博物馆扶持资金的分配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

益，促进博物馆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博物馆条例》《广州市博物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非国有博物馆和除利用或者主要利用市、区级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博物馆以外的其他国有博物馆（以下简称“其他国有博物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博物馆扶持资金是指纳入市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用于支持鼓励博物馆发展，提高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的资金。

第四条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博物馆扶持资金的年度计划和预算编制，市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资金保障。

第五条 博物馆扶持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接受纪检监察、财政、审计和文物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六条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配合省文物主管部门定期开展博物馆运行评估工作。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初组织开展非国有博物馆和“其他国有博物馆”上年度运行工作考核。考核内容参考省文物主管部门公布的博物馆运行评估标准。

博物馆运行评估结果和年度工作考核结果均作为博物馆扶持资金分配的依据。

第七条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设立博物馆扶持资金评审专家组，负责申报项目的评审工作。

第八条 博物馆扶持资金适用范围和支出内容包括：新建博物馆项目、扩建博物馆项目、运行奖励项目：

（一）新建博物馆项目。新设立的非国有博物馆和“其他国有博物馆”，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新建补助。此外，博物馆展厅面积 400 平方米以上的部分，按照 1000-12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额外新建补助，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同一博物馆只能享受一次新建补助。

（二）扩建博物馆项目。新增展厅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含 300 平方米），且新增符合本馆宗旨、性质的藏品 80 件/套（含 80 件/套）以上的非国有博物馆和“其他国有博物馆”，按照 600-8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同一博物馆利用同一地块扩建展厅的，只能享受一次扩建补助。

(三) 运行奖励项目。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每年根据博物馆运行评估结果和年度工作考核结果，分别对非国有博物馆和“其他国有博物馆”的上年度工作进行综合评定，从高到低评出一至三档，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8 万元奖励，可用于藏品管理、科学研究、陈列展示、社会教育、文物鉴定和公共服务等的相关支出。获评一至三档的博物馆数量占比原则上分别不超过该类参评博物馆总数的 30%、40%、30%。

第九条 博物馆扶持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不得用于法律法规、国家规定禁止列入的其它支出。

第三章 申报管理

第十条 申报博物馆扶持资金的非国有博物馆、“其他国有博物馆”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博物馆经依法登记和备案（以省文物行政部门公布的博物馆名录为准）。

(二) 博物馆运行正常，按时参加博物馆运行评估等业务活动，并取得合格及以上成绩（新设立的博物馆除外）。

(三) 博物馆全年参观人数不低于 10000 人次（新设立的博物馆对设立当年的参观人数不作硬性要求；地理位置较偏僻、交通不便的博物馆可适当放宽要求）。

(四) 非国有博物馆全年开放时间不少于 240 天；“其他国有博物馆”全年开放时间不少于 300 天（新设立的博物馆需正式对外开放，但对设立当年的开放天数不作硬性要求）。

(五) 确保观众人身安全的设施、制度及应急预案。

(六) 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

(七) 国家和省、市规定的有关非国有博物馆、“其他国有博物馆”管理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申报资格：

(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博物馆条例》等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未满一年的；

(二) 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律法规, 被行政处罚未满一年或被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的;

(三) 上年度发生观众举报投诉或安全责任事故,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第十二条 申报博物馆扶持资金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 广州市非国有博物馆、“其他国有博物馆”扶持资金申请书。

(二) 博物馆设立批准或备案文件、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三) 博物馆和展厅总平面图、局部平面图(或平面示意图), 标注博物馆展示区域范围以及其他功能区域(申报运行奖励项目的博物馆面积若与博物馆设立时无异, 则无需提供)。

(四) 馆舍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租赁馆舍的, 应提交有效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租期不得少于 5 年; 由举办者或他人无偿提供使用的, 应由所有者提供场地无偿使用证明。

(五) 博物馆藏品清单, 其中文物类藏品需提供广东省文物鉴定委员会 3 名以上委员出具的鉴定意见(藏品属于古生物化石的, 应当依据有关古生物化石保护法律法规提供相应的鉴定意见)。

(六) 非国有博物馆所在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并盖章, “其他国有博物馆”上级主管单位审核意见并盖章。

(七) 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博物馆扶持资金申报审批具体流程如下:

(一)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初发布博物馆扶持资金申报通知, 说明申报程序和相关要求。

(二) 申报单位提出申请, 非国有博物馆申报材料报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其他国有博物馆”申报材料报上级主管单位。

(三) 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国有博物馆”的上级主管单位初审后分别报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四) 申报运行奖励项目的博物馆同步开展博物馆年度运行考核工作。由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博物馆年度运行情况进行考核, 并出具书面考核意见。

(五) 博物馆扶持资金评审专家组对第八条的三类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参考博物馆运行评估结果和年度运行考核结果, 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六) 经评审符合条件的项目,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资金明细分配方案, 并在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如公示期无异议, 由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部门预算编制有关规定纳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安排。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博物馆扶持资金的支付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市、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加强对博物馆扶持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并会同审计、纪检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检查或审计。

第十六条 博物馆应当建立健全博物馆扶持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监督约束机制, 做到账目清楚, 内容真实, 核算准确, 确保资金的安全和合理使用。

第十七条 博物馆扶持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申报单位在博物馆扶持资金管理与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 等有关规定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 5 年。

GZ0320180196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工程建设通告

穗建规字〔2018〕22号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工程是重点市政工程项目，规划建设浔峰岗、里横路、槎头、聚龙、棠溪、南航新村、新市墟、白云文化广场、云溪公园、小金钟、景云路、广园新村、恒福路、建设六马路、烈士陵园、东湖、二沙岛、岭南广场、赤岗、赤沙、赤沙滘、仑头、官洲、大学城北、大学城南等 25 座地铁车站、槎头车辆段、大学城南停车场、白云文化广场及赤沙滘主变电所以及赤沙区域控制中心。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上述工程建设范围根据市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项目选址意见或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等审批、许可文件确定。

二、工程建设用地涉及的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由沿线白云、越秀、海珠、黄埔和番禺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由白云、越秀、海珠、黄埔和番禺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织实施。

三、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工程是服务民生的重点工程项目，工程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顾全大局，积极支持、配合国家建设，不得阻挠建设工程的测量、钻探、征地拆迁和施工工作。

四、违反本通告，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五、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特此通告。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108 年 10 月 24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赠阅范围：国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网 址：<http://www.gz.gov.cn>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